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世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5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世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世寬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啤酒」應更正為「米酒」、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關於「屏東縣政府」、應更正為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90毫克，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有1次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執畢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肇事所造成損害之情形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8 書記官 張明聖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9500號

18 被 告 潘世寬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潘世寬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7、18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  
23 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住處附近之雜貨店內飲用高粱、啤酒  
24 後，竟仍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，於11  
25 3年7月21日12時3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  
26 號前時，不慎將羅榮長之洗衣機撞毀，經警前往處理，於11  
27 3年7月21日13時27分對潘世寬施以酒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  
28 度含量達每公升0.90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潘世寬坦承不諱，且有屏東縣政府潮州

01 分局職務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  
02 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 
03 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  
04 片42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1 檢察官 錢鴻明